	法	人	登	記	聲	請	書	(	設	立	範	例	)	
登記	法ノ	<b>人</b>		登言	己		登記册	<del>}</del> 號	第		冊第			頁
種類	請於	空白處	填上「	設立」	二字。		32 10 III	, 300	第		號(不	<b>下需填</b> 寫	寫)	
	į	聲	請	登	記	事	項							
法人名稱		請	填載聲	<b>译請登</b> 語	记之法。	人名和	<b>鲜全街。</b>			電話				
及類別														
主事務所		且	填章和 之證明		及主管	機關相	亥備之地	址,若	有門	牌整編	,請附	上戶政	機關	<b>月出</b>
目	白	2	勿填寫		<b>會為依</b>	法設立	文,非以 <i>《</i>	營利為	月的	之團體	」,應場	真載章和	望所.	定
設立許可機關及	年月日	<b>-)</b>   '					字號如實: 000號)		如:这	<b>可政部中</b>	華民國	1000	)年(	0
存立時期		填	「永久	く」ニュ	字請:	勿填寫	高日期。							
財產總額		亲	<b>扩臺幣</b>		元-	請	<b>青如實填</b> 寫	<b>3</b> •						
出資或捐助方	法		·依章和 )。	星所載	,如實	填寫(	如財團;	申○(	<b>○○</b> 指	<b>弱助;</b> 社	上團:會	費及打	胃助	
代表法人之董(五	理)事	請	填寫重	董事長三	或理事·	長之女	生名。							
董(理)事姓名及住所,設有監察人(事)者,其姓名及住所。(全員填入請勿遺漏,並依董(理)事長、常務董(理)事、董(理)事、監事等順序填載。)														
職別	姓			名			住所(	(填載	戊戶第	鲁住所	)			
請將全部董(理)事及監察人之職別、姓名及住所依序填載,候補董(理)事及候補監事資料不用填寫。住所部分,請務必填寫身分證上所載之戶籍地址。														

變更事項	(依聲請變更登記之事項,記明原 變更登記之程序與日期)	<b>京登記事項要旨,變更登記</b>	事項內容及決定
	)事、監事任期屆滿,改選第 屆董(理)事、監事名冊。	届董(理)事、監事,新任·	董(理)事、監事姓
	理事長 辭任, 及 辭任,由	改選第 屆理事長為 遞補	0
□代表法人之董(	理)事為董(理)事長:	o	
□新任董(理)事	、監事印鑑。		
□連任董(理)事	、監事印鑑變更:變更者有		共計 人。
□法人主事務所	<b>變更:新址為</b>		
□法人財產變更	: 變更後財產總額為新台幣	元。	
	哉)章程變更:原捐助(組織)章 義修正,並經 貴院 年 幾關備查。		法人第 屆第 次 定裁定准予補充變
	: 原章程第 條於 年 月 報經主管機關備查。	日法人第 屆第 次會	員大會(董事會)會
□法人名稱變更	:法人原名稱	,變更為	

□法人印信(圖記)變更:經主管機關核發。	函備
查。	

附 具 文 件 名 稱、件 數(請依實際情形予以勾選並註記件數)

## 其他事項

(解散、清算人任免變更、清算終結登記,請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3、24、25條規定記明要旨)(得更改前欄填寫)

名	件數
主管機關核准函	
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	
捐助章程、組織章程	
社員(代表)成立大會會議紀錄	
第 屆第 次社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	绿
捐助人會議紀錄 (議訂捐助章程)	
第 屆第 次董、理、監事會議紀	2錄
董、理、監事名册	}
董、理、監事願任同意書	
董、理、監事辭任書	
法人及董、理、監事印鑑清冊(卡	-)
財 產 清 冊	
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	

名	稱	件數
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、戶籍謄本		
撤銷許可函、解散命令		
主管機關許可解散;許可清算終	結	
函		
清算人就任聲報法院復函		
清算終結聲報法院復函		
解散原因證明文件及清算人資格證明文	【件	
清算人變更證明文件		
清算人願任同意	書	
清算人印鑑清册		
(卡)		
資產及負債表		
法人登記證書正本		
場所使用權源證明		
委任	狀	

捐助財產承諾書,捐助人印鑑證明書	民		
銀行存款證明	民	事裁定確定證明	書
社 員 (代表) 名 冊			
中華民國年	月	日(	填寫聲請日期)
11 TL			
此致			
臺灣 地方法院登記處	公鑒		
蓋印信處	聲請人(法人	名稱全銜):	
(法人圖記)	職別	姓名	蓋章
設立登記需全體董(理)事之簽名或蓋章,故請依序填載,並應在此蓋用法人印			
信(圖記)。			
代理人姓名	1	(簽名蓋章	)
(非法代)			
住所		電話	
若有代理人,請記得填寫代理人之姓名、 法人授權之委任狀。	邓件可送達地址、	聯絡電話,並加蓋印章	立或簽名。另應檢附

## 說明:

- 一、法人登記種類應載明「設立」「變更」「解散」「清算人任免」「清算人 變更」「清算終結」等類別。
- 二、設立登記應由全體董(理)事提出聲請並蓋章,及加蓋法人印信。印信應 以主管機關依印信條例製發,或核備之印信為準,其印文應與法人名稱相 符。
- 三、變更登記應由現任董(理)事半數以上提出聲請並蓋章,同時加蓋法人印信。
- 四、法人核准設立之文件,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法人籌設及許可董 (理)、監事備案之文書。
- 五、董(理)、監事資格證明文件,係指連任及新任董事之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,董(理)、監事願任同意書,名冊,印鑑卡,及主管機關核准董(理)、監事備案之文書。
- 六、聲請書上董(理)事之簽名式或印鑑章,應與留存於登記處之簽名式或印鑑章相同。本聲請書各欄,不敷記載時,請黏貼延長之。
- 七、附具文件欄,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空格內打「V」並載明件數。